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20]06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已认真查阅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事项,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公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亿元,同比下降41.39%;其中动漫及衍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0亿元,同比下降40.81%,动漫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71.87万元,同比下降78.20%。公司称报告期内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请公司:(1)补充披露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销售收入占比,并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月平均活跃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月平均ARPU值、年度充值流水、推广营销费用及占公司营收比例及变动比例,并结合上述数据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游戏业务营收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业务板块量化说明公司业务线及产品具体调整内容和对客户收入的影响。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1.2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深圳市华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27,011.46	6.28%
深圳市宙讯华通技术有限公司	25,698,113.49	5.05%
北京友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82,599.49	3.31%
深圳市宙讯华通技术有限公司	15,199,687.26	3.19%
苏州博融软件有限公司	15,391,499.80	3.03%
合计	106,036,560.50	20.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10,603.6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度过高的现象。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深圳市华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91,812.09	6.16%
厦门网互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39,079.29	3.70%
安徽捷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34,812.42	3.13%
北京中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9,094.00	2.60%
浙江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951,629.13	2.59%
合计	83,836,982.43	18.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8,382.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8.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度过高的现象。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12,172,784.94	4.47%
深圳市宙讯华通技术有限公司	10,659,537.76	3.91%
成都邦际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4,749.05	3.13%
广州市宏生医生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70,446.46	2.52%
武汉腾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660,377.36	2.08%
合计	43,897,895.57	16.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4,389.7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度过高的现象。

1.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根据劳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动漫运营:1)根据收到电信运营商支付服务费后提供的计费单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2)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已取得授权使用或取得授权使用权利,且不保留后续服务,与该项授权使用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已取得授权使用或取得授权使用权利,且不保留后续服务且授权存在约定期限的,在公司已提供授权使用或取得授权使用权利的同时,在合同或协议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游戏运营:根据自主运营、自主运营+联运、联运三种运营模式,公司自主运营游戏运营及游戏运营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联运运营:公司与授权运营商合作运营游戏运营,由公司提供游戏版本和游戏的后续服务,对一次性的授权使用或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内按直接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联运运营:公司与授权运营商合作运营游戏运营,由公司提供游戏版本和游戏的后续服务,对一次性的授权使用或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内按直接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联运运营:公司与授权运营商合作运营游戏运营,由公司提供游戏版本和游戏的后续服务,对一次性的授权使用或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内按直接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③广告运营:广告运营收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第三方客户或网络运营平台推广,按照推送效果以及双方约定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④公司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在借款合同或网络借贷平台相关协议、借款合同和约定时,在借款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⑤增值业务:增值业务: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第三方客户或网络运营平台推广,按照推送效果以及双方约定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⑥增值业务:增值业务: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第三方客户或网络运营平台推广,按照推送效果以及双方约定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2019年开始,以及移动游戏推广业务,对该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与前期充值业务一致,收入确认政策无变化。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相关合同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获取并检查合同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与客户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交接单、验收记录、签收单等,验证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4.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不存在变化,新增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月平均活跃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月平均ARPU值、年度充值流水、推广营销费用及占公司营收比例及变动比例,并结合上述数据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游戏业务营收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游戏名称	运营模式	营业收入	推广营销费用	占营收比例	备注
猪猪侠	联合运营	4,660,264.63	0	1.12%	2019年6月30日版权到期
龙之觉醒	联合运营	688,280.64	0	0.16%	2019年9月30日版权到期
剑侠情缘	联合运营	508,479.03	0	0.12%	2019年12月31日版权到期
战鼓少女	联合运营	193,954.26	0	0.05%	2019年12月31日版权到期
二之国	联合运营	162,637.02	0	0.04%	2019年8月10日版权到期
合计		6,213,625.62	-	1.49%	

2.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月平均活跃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月平均ARPU值、年度充值流水、推广营销费用及占公司营收比例及变动比例,并结合上述数据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游戏业务营收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销售收入占比,并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①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②2018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③2017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1.2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深圳市华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27,011.46 6.28%
深圳市宙讯华通技术有限公司 25,698,113.49 5.05%
北京友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82,599.49 3.31%
深圳市宙讯华通技术有限公司 15,199,687.26 3.19%
苏州博融软件有限公司 15,391,499.80 3.03%
合计 106,036,560.50 20.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10,603.6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关联方采购总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度过高的现象。

1.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①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②2018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③2017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1.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①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②2018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③2017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1.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①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②2018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③2017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1.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①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②2018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③2017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1.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①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②2018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③2017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1.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①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②2018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③2017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1.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①2019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45 4.3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1,430,954.05 3.9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0,446,280.12 3.85%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09,099.01 2.84%
爱奇艺(北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32,759.43 2.64%
合计 139,521,106.76 1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3,95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②2018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4,400,187.80 3.39%
陕西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4,693.43 2.97%
北京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9,731.21 2.42%
上海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87,985.26 2.05%
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2,051,450.42 1.67%
合计 89,994,048.72 12.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99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③2017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525,519.97 6.0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3,504,748.42 5.57%
北京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龙源新媒体数字版权(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7 3.13%
深圳市腾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27.50 3.07%
合计 88,425,290.23 2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8,425.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关联方销售总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公司与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依赖度过高的现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